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55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1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字第 0973202480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8,993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且訴願人全戶所有不動產價值為 835 萬 7,429 元，亦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遂

以 97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5564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1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

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

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

所

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按：97 年度為 2 萬 3,841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第 10 點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得選定 1 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無法申請者，得填具委任書，委

任親屬、鄰長、里長、里幹事或社會工作人員代為申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 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

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家人口工作收入之計算應以 96 年度之申報資料，而非以 95 年度所得計算。又訴願人配偶之父母雖未滿 65 歲，試問其等還有工作機會嗎？訴願人配偶之弟雖共同生活，但今年 8 月底遭裁員在家待業中，訴願人配偶之妹已婚，未共同生活，不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配偶之祖母、配偶之父、配偶之母、配偶之弟、配偶之妹、長子共計 8 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配偶之父、配偶之母、長子等 5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收入及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67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49 萬 9,992 元，每月平均所得為

4 萬 1,666 元，惟因訴願人主張其已離職，目前在同業工會擔任秘書，上開 2 筆薪資不予列計，又查訴願人現懷孕雖已滿 6 個月，無因懷胎 6 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存在，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在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上所填載之月收入 2 萬 8,00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查無不動產。

(二) 訴願人配偶林○○（6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6 萬 5,750 元，每月平均所得為 5,479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乃依訴願人在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上所填載之月收入 2 萬 6,00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5,089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6,424 元。查無不動產。

(三) 訴願人配偶之祖母張○○（21 年○○月○○日生）、訴願人長子林○○（94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任何所得及不動

產，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 (四) 訴願人配偶之父林○○(44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另有土地 5 筆，公告現值為 40 萬 2,091 元。
- (五) 訴願人配偶之母彭○○(4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另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530 萬 7,000 元及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20 萬 1,600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550 萬 8,600 元。
- (六) 訴願人配偶之弟林○○(68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訴願人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上所填載之月收入 2 萬 6,0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239 萬 8,938 元及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4 萬 7,800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

合計為 244 萬 6,738 元。

- (七) 訴願人配偶之妹林○○(7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6 萬 1,502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3,459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查無不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戶 8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5 萬 1,94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993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及其全家人口所有不動產價值為 835 萬 7,429 元，亦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訴願人 97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97 年 9 月 17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全家人口工作收入之計算應以 96 年度之申報資料，又訴願人配偶之父母雖未滿 65 歲，並無工作機會，訴願人配偶之弟雖共同生活，但今年 8 月底遭裁員在家待業中，訴願人配偶之妹已婚，未共同生活，不應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經查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之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

係指經財稅主管機關核定之財稅原始資料，尚非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之資料，故本件訴

願人為本件低收入戶之申請時及原處分機關為審查作成處分時，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尚未核定，故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作為本件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自無違誤。又查，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得選定 1 人為代表人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故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亦屬申請人，又查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在內，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故本件訴願人將其配偶林○○、配偶之父林○○、配偶之母彭○○、長子林○○均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則訴願人配偶之弟林○○、妹林○○及祖母張○○既屬訴願人配偶之父及母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等列入本件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另查訴願人配偶之弟林○○失業係發生在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後，且訴願人並未提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之證明，尚難謂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但書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在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上所填載之月收入 2 萬 6,00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